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獎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實施要點

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9 日馬學教字第 1140002934 號公告公布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業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跨領域學習項目包含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微學分學程、一貫修讀學碩士及自主學習。
- 三、本要點之獎勵經費由教育部補助之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四、本校在學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習項目之要件及獎勵金額如下：
 - (一)完成雙主修者，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
 - (二)完成輔系者，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
 - (三)完成學分學程者，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惟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規定應修學分學程者，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
 - (四)完成微學分學程者，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惟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規定應修微學分學程者，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
 - (五)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讀且入學本校碩士班就讀至少一學年者，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
 - (六)依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規定完成微學分及學分課程自主規劃並完成課程修習者，獎勵金額以每課程新臺幣二千元為原則。前項第(一)至(六)款學生，若具經濟或文化不利身份(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資格者、原住民、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懷孕、扶養未滿 3 歲子女、經學士班「薪傳組」錄取分發至本校且完成註冊者)，其獎勵金額提高至原訂標準之 2 倍。
已依本校其他規定申領獎勵金者，均不再重複發給。
年度獎勵總金額以教育部補助計畫核定之預算為限，若因申請案較多致有額度不足情形，則由教務處簽陳校方同意後，彈性調整各項目獎勵金額。
本要點獎勵措施於教育部補助計畫終止或計畫未核定本獎勵經費時暫停受理申請，俟續獲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後，再依校方決議辦理。
- 五、申請人得依下列程序申請獎勵金：
 - (一)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須於完成獎勵項目之年度內依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並檢具獎勵金申請表、領據、完成跨領域學習證明文件、跨領域學習成果報告，向教務處辦理申請。
 - (二)申請人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學生所屬系所提供相關請領作業之協助。
- 六、接受獎勵之學生個人或團隊，須配合參與教育部補助計畫之相關推廣活動。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